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对“自治区水利厅提供数据 截止2019年我区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

1.14亿立方”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要求，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自治区水利厅提供数据，截止2019年我区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1.14亿立方”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继续深挖节水灌溉潜力，2021年年底前完成大佘太镇0.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措施方面。**乌拉特前旗在大佘太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已完成0.75万亩的建设目标，截止2022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35万亩。

**（二）在“大力实施库灌区滴灌项目，依托红山水库、大佘太水库灌溉条件，2021年新增1.1万亩库灌区滴灌面积”措施方面。**2021年大佘太水库库灌区滴灌工程已竣工，配套库灌区节水灌溉面积1.12万亩，2022年完成库灌区滴灌工程0.88万亩，截止目前完成库灌区滴灌工程2.3万亩。

**（三）在“加快推进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农业灌溉机电井信息及灌溉面积普查工作，为下一步开展‘以电折水’奠定基础”措施方面。**

2023年完成了超采区及周边地区3987套水电双控设备的安装。制定《乌拉特前旗农业灌溉机电井四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全面建立旗、乡镇**（苏木）**行政村**（查）**、村民小组**（机电井管理人）**四级管理体制，实行农业灌溉机电井管理全覆盖。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将水量分解到乡镇。加强农灌井机电井水电双控设备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5年实施“水电双控”管理与“以电折水”相结合的井灌区农业灌溉管理模式。乌拉特前旗已按整改方案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完成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附件1）**。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整改措施的要求，乌拉特前旗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35万亩，库灌区滴灌工程2.3万亩，超采区及周边地区已实施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相关措施已落实到位，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乌拉特前旗制定并印发了《乌拉特前旗农业灌溉机电井四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对“水电双控”设备运行实行实时监控的通知》，全面推行“四级井长制度”，旨在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管理和提升运行效率，进一步优化农业灌溉机电井的管理体系，切实增强机电井使用效能，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科学调度和高效利用，提高水资源管理的精准度，为地下水超采治理和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和技术支撑。